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臻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5-11 的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丁营乡卫生院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等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及产地
1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安徽九陆生物 WJ-9600B	台	1	61800.00	61800.00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
2	全自动血液粘度动态分析仪	重庆南方数控 South990FT3-2000	台	1	44000.00	44000.00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 US-1000	台	1	62800.00	62800.0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桂林
4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上海联影 uCT Orion Extra	套	1	1841000.00	1841000.0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合计（元）			大写：贰佰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009600.00				

二、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交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及验收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具备有效注册证及出厂合格证明。设备性能参数满足招标要求，整机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日起算）。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期满之日起按每日合同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货到之日为止。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 10 日内退换，并承担运费。验收标准如下：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待设备按要求到达指定场所后按约定时间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设备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个月后按约定时间支付中标金额的 65%，剩余 5% 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支付完毕。

五、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乙方 1 年内免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二）乙方保证提供 7×24 的客户支持服务，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个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24 小时内务必到达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最晚于 5 日内排除故障。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六、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至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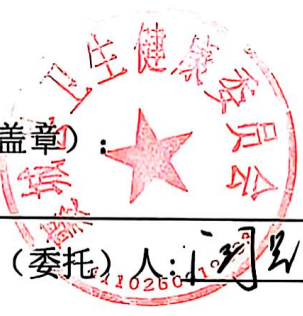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贰份，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刘国平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王连峰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